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2〕55号

当事人：安化县华建环卫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MA4Q13KLOB。

法人代表：夏丹红，女，汉族，农民，大学文化，出生于1986年2月11日，住址：安化县羊角塘镇常安村易家村民组64号，身份证号码：430923198602113222。

股东：闵高翔，男，汉族，农民，初中文化，出生于1979年3月26日，住址：安化县东坪镇城西社区大埠溪四组。

地址：湖南省安化县东坪镇城西社区大埠溪第四村民组79号。

2020年12月19日东坪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你公司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一案立案调查。经查证：2020年5月份安化县华建环卫有限公司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增加修建2个沉淀池，因原修建沉淀池的地方狭窄开挖山体打地基时而引发山体滑坡需处险和当时城西社区委托该公司从青大公路至铁炉冲（具体地方就在该公司厂房旁）修建一条长850米，宽5米的林道。当时城西社区正在修建的滨江路龙舟广场和安化卫宁医院旁河堤建设需要大量的渣土和岩石回填，城西社区村领导找到该公司进行协商，需安化县华建环卫有限公司无偿提供社区两个公益项目所需的渣土和岩石，协商后该公司同意无偿提供社区两个公益项目所需的渣土和岩石。经湖

南省有色地质勘查研究院的采空资源量估算报告：安化县华建环卫有限公司两个采点共计开采板岩 36669 吨。2022 年 6 月 10 我局重新调查并委托湖南展点号测绘有限公司对城西社区村上滨江路龙舟广场和安化卫宁医院旁河堤建设两个公益事业的基础回填的渣土和岩石进行测量，认定无偿提供给城西社区村上修建滨江路及龙舟广场的矿石为 27442 吨和安化卫宁医院旁修建河堤的矿石为 3437 吨，确认安化县华建环卫有限公司自行加工矿石销售： $36669 \text{ 吨} - 27442 \text{ 吨} - 3437 \text{ 吨} = 5790 \text{ 吨}$ 。根据安化县价格认证中心认定安化县华建环卫有限公司开挖原坑口矿石为 18 元/吨，确定安化县华建环卫有限公司开挖原坑口矿石为壹拾万肆仟贰佰贰拾元（104220 元）。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 3 条，属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身份证明资料；
2.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
3. 现场测量指认照片；
4. 采空资源量估算报告；
5. 城西社区滨江路及龙舟广场河堤建设土方量预算技术报告书；
6. 安化县卫宁精神病医院旁河堤建设土方量预算技术报告书；
7. 价格认定结论书。

我局已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告知，你公司未申请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 39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 42 条第 1 项和《湖南省自然资源自由裁量权基准》第 2 部分第 1 款第 2 条第 2 项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2、免予处罚该公司无偿提供给城西社区村上公益事业修建滨江路及龙舟广场的 27442 吨矿石和安化卫宁医院旁河堤建设的 3437 吨矿石，共计 30879 吨矿石；

3、没收安化县华建环卫有限公司自行加工矿石 5790 吨，销售加工的违法所得 104220 元，并处罚款 27097.2 元，两项共计 131317.2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觉履行（你公司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化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收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

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刘 稳

电 话： 13807376657

地 址：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508 办公室

